

“请进来”文化外宣活动合同

合同名称：“请进来”文化外宣活动合同

甲 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乙 方：中国日报社

日 期：2025 年 9 月 22 日

委托人（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6 号院

联系人：张元祺

联系电话：010-55569163

受托人（乙方）：中国日报社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5 号

联系人：王素娟

联系电话：010-6499581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的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请进来”文化外宣活动（以下简称“本项目”）订立如下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 利用自身资源与俄罗斯、哈萨克斯坦等国家媒体合作交流，联合制作电视节目。乙方应明确拟邀媒体团队，并进行详细介绍；

2. 《魅力北京》系列电视片的脚本、拍摄、制作，乙方应分别出具与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媒体团队合作电视片的整体拍摄计划，包括拍摄点位、拍摄脚本、拍摄日程、后期制作及组织实施保障；

3. 在俄罗斯、哈萨克斯坦等国家的电视台进行《魅力北京》系列电视节目的播放。乙方须明确拟播放电视台及电视台的详细介绍，《魅力北京》系列电视节目计划播出时间等；

4. 乙方拟邀请的媒体平台及播放平台须为国家级电视台或能覆盖俄罗斯和哈萨克斯坦全境的主流电视台，拟邀请媒体及拟播放电视台均对华友好。

5. 《魅力北京》电视节目在俄罗斯、哈萨克斯坦等国家电视新媒体端及海外社交媒体平台推广；

6. 举办一场《魅力北京》分享会，邀请俄罗斯、哈萨克斯坦摄制团队对电视节目进行现场分享，并邀请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两国驻华使馆代表、相关领域专家学者出席活动。

7. 做好活动全程记录工作，及时留存活动图片、视频以及相关文字材料，按要求提供活动结项报告、验收报告，以及项目验收和结项评审所需的各项材料。

第二条 服务费用

2.1 本合同服务费用总计：人民币 1929604.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玖拾贰万玖仟陆佰零肆元整。此费用为本合同项下乙方完成全部承办委托事项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全部费用，除此费用以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2 甲方以分期付款的方式支付乙方服务费用：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70 %，即人民币 1350722.8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叁拾伍万零柒佰贰拾贰元捌角；乙方完成全部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结算评审审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

2.3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樱花东街支行

账号：3285 5603 2311

户名：中国日报社

2.4 甲方每次付款之前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需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2.5 乙方同意，甲方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进度为准，如遇财政国库结账、财政审批或拨付资金延迟等特殊情况，致使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付款时，甲方可相应延迟付款，且该延期并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1.1 按照有关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约定提出本项目工作内容和要求，对乙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鉴定、验收。

3.1.2 甲方有权对乙方就服务项目所做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同意在服务项目进行过程中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如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时间内整改。

3.1.3 要求乙方按结项要求提供结项申请和相关材料，如乙方出现违背本合同约定的情况，将追究乙方相关违约责任。

3.1.4 在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关的、必要的信息,并对所供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3.1.5 甲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服务费用。

3.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3.2.1 按照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宣传思想文化政策以及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工作相关内容。

3.2.2 随时接受甲方对合同实施进度和质量的监督检查,配合甲方对项目绩效实现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3.2.3 按照甲方结项要求提供结项申请及相关材料,甲方验收认定项目内容或质量出现问题,经修改可以使用的,乙方负责修正,费用自理。

3.2.4 保证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合法性。

3.2.5 保证合同经费专款专用,严格经费管理,不能用于与项目无关的支出。涉及政府采购的项目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3.2.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履行。

第四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4.1 乙方受托完成之项目成果的所有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各项服务成果复制、发行、传播或许可他人使用。

4.2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使用正版软件制作并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必须承担已经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关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4.3 乙方因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而知悉的甲方的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4.4 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相关保密信息公开为止。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而终止。

4.4 披露和使用保密信息的限制：乙方应将保密信息的使用限制在乙方及乙方相关工作人员范围内，乙方只可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之目的。乙方须确保其工作人员知悉且同意本条款的内容并确保受其约束。乙方同意，除非按法律法规规定、司法机关或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披露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复制保密信息或以其他方式谋取任何利益，也不以任何形式为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4.5 保密信息的返还或销毁：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如甲方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任何依本合同而提供的保密信息及其复印件，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返还或销毁。

4.6 乙方须与参与本项目之雇员签订相关保密协议。

4.7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或知识产权约定的，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五条 验收

5.1 项目验收形式如有其他要求，以双方届时约定的要求为准，但最终需以书面形式确认项目工作完成。

第六条 不可抗力

6.1 若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本条所指不可抗力是指在本合同签订之后出现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具体包括水灾、火灾、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及罢工、骚动、战争、交通事故、政府行为、国际形势等意外事件。

6.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6.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

行本合同的能力，则本合同终止。如果终止合同，如甲方已经付款，乙方应在扣除实际发生的有确切合法有效单据证明的费用后在3日内向甲方返还余款。如甲方未付款，甲方应在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不可抗力发生前产生的实际费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如因甲方经费未能及时支付导致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实施项目，乙方有权要求相应顺延项目的实施进程，且在顺延期内不承担违约责任。

7.2 甲方按照本项目年度部门预算公开的绩效考核和乙方提供的验收报告和结项报告对项目进行验收，如有未达到既定目标，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10%支付违约金。

7.3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项目不能按约定时间完成，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的期限内完成，如乙方难以完成，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但未完成部分的资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出现未按约定或甲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时间、地点、质量、数量、内容、形式等各项项目具体要求）承办委托项目的违约情形，该违约情形每出现一次，应当向甲方支付总金额1%的违约金。如乙方出现违约情形达到三次（包括三次）的，甲方有权择一采取如下措施：（1）要求乙方支付总金额10%的违约金，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2）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全部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4 乙方未经允许将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2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通知

8.1 任何根据本合同要求发出的通知或者其他通讯（包括但不限于司法机关、政府部门、有权机构的通知、函件以及沟通文件）应以中文书写，并经专人、挂号信、电子邮件或传真送至本合同记载的地址。

8.2 任何一方的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如发生变动，应立即书面通知其他方，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变动方自行承担。

8.3 本合同记载的地址的适用范围包括非诉阶段和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因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一方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

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九条 争议解决

9.1 双方当事人应尽全力友好协商解决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9.2 双方如不能友好协商解决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生效及其他事项

10.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签订后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以签订补充协议进行修改。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签署人：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签署人：

签订日期：

